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概况（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18年工作计划

　　第二部分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表 （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

　　一、部门汇总预算表（含部门预算口径所属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表

　　三、部门收入总表

　　四、部门支出总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九、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概况（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对外、侨务、引智方针政策、涉外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外事和涉外工作的指示和决定。

　　（二）了解和掌握本市外事工作的情况和问题，重点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一级外事主管部门反映；协调本市的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处理或协助本市重大的涉外事务和港澳事务。

　　（三）围绕本市现代化建设和对外开放的总体设想进行外事调查研究，为本市党委和政府的对外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本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四）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人出访的具体呈报事项；归口办理本市县处级及以下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和邀请外国人员来访的具体报批事宜；承办本市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和邀请来访外国人士签证通知函电的事项。

　　（五）负责组织接待来本市访问的重要外宾；接待来本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本市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人的外事活动。

　　（六）了解和检查本市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在国外活动情况，掌握外国人在本市活动情况和重要反映。

　　（七）管理本市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对外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工作；指导本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八）归口管理来本市采访的外国记者；指导本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做好外国记者采访活动安排。

　　（九）管理本市聘请外国专家和出国培训工作；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向本市各部门提供关于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和对外表态口径；参与审核本市重要涉外新闻稿和有关其他文稿。

　　（十一）落实党和政府对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争取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支援国家建设；接待来我市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协调处理归侨、侨眷及侨属企业的来信来访；扶持侨属企业的发展，引导归侨侨眷脱贫致富；办理市委、市政府及国务院侨办、省侨办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办机关预算、办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市编委批复的办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现有部门及科室如下：

　　内设正科级二级事业单位1个：咸宁市国际交流中心、外国专家局；科室7个（包括加挂牌科室）：综合科(加挂监察室、政策法规科牌子)、外事科（加挂翻译科牌子）、侨务港澳台科、侨联综合联络部。

　　三、2018年度工作计划

　　(一)坚持党管外事原则，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外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外事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在促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地方外事工作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意义。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调整，国际形势也发生了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做好新形势下的外事工作，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央提出新形势下外事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都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一是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切实加强党对外事工作的领导，加大支持力度。二是要深刻领会党关于外交外事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事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外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三是要要深刻认识加强和改进外事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努力开创外事工作新局面。

　　（二）突出顶层设计思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上来。要紧紧围绕中央对外开放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大外事”观念，加强对外事工作的顶层设计。

　　一是要善于总结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善于整合国际国内资源，善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经济社会发展，并以此为基础统筹规划，通盘考虑，进一步把握总体布局，研究决策全局性和重大涉外问题，高站位谋划工作。二是要不断加强全省外事工作的宏观管理解放思想，求实创新，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方法，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主动谋划、拓宽渠道、搭建平台，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提高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的水平，构建全省大外事工作格局，促进我省与世界各国家开展务实交流与合作。三是要加强工作创新，密切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互动，在现有的“一带一路”等顶层设计建设中不断丰富新内容，当好省委省政府的参谋助手，提升我省参与国际竞争和配置国际资源的能力。

　　（三）强化业务执行能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各项外事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上来。要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新形势，提高业务执行能力，关键在于将自己的本职工作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增强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牢牢把握方向，大胆实践探索，注重统筹协调，凝聚改革共识，落实领导责任，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

　　一是要及时掌握国内外各类涉外信息，全面分析全省外事工作的情况，为省委外事领导小组处理重大涉外事项提供决策依据。二是要在深化交流合作中做好“走出去”与“请进来”的大文章，既为“引进来”做好服务，又要为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要严格规范和加强外事管理，切实提高因公出访实效，真正做到“带着任务走，领着成果回”。要加大出访洽谈项目的跟踪、建档和推进力度，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积极扩大出访成果。三是要加强外事干部队伍建设，外事干部要适应外事形势需要，具备全局意识和过硬语言能力，并能以全球化思维和国际化形象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确保各项外事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部分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表 （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预算汇总）.xls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分类 ).xls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市外侨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保基金；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标准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经费、其它资本性支出。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收支总预算503.63万元。

　　二、关于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收入预算503.63万元，2017年收支总预算535.49

万元，减少31.86万元，减少比例6.33%。主要原因是特定项目经费外宾外事经费的减少。

　　三、关于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支出预算50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58.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1.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11%；住房保障支出18.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75%.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2.23万元，相对增长1.47%；2018年人员支出预算为 193.03 万元，2017年人员支出预算为253.67万元，减少60.64万元，减少31.41%。

　　四、关于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中，基本保障支出283.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支出240.90万元，占支出预算的84.89%；标准公用支出42.89万元，占支出预算的15.11%；专项业务和不可预见（类）支出4.84万元；其他项目支出215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发展项目。

　　（二）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03.6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预算193.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以钱养事经费、离退休费人员离退休费等。

　　2.标准公用经费预算42.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在编人员通讯、交通、食堂等改革性补贴。

　　3、社保基金拨款47.87万元。

　　4、不可预见费4.84万元。主要用于解决上级财政部门、市委、市政府临时安排的相关工作和预算执行中的一些特殊问题。

　　5、项目支出215万元。

　　五、关于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31.1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0万元。（市直单位出国经费由财政统筹安排，出国时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打报告申请使用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3.1万元（未含2018年度外宾、外事接待预算经费20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7年预算为29.9万元（含外宾、外事接待25万元），减少1.8万元。2018年我单位在2017年预算基础上，继续严格控制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预算为9万元，减少1万元。公车费用相对下降，2018年我单位将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车使用率。

　　六、关于咸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含所属事业单位、挂靠单位）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数8.36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外国人来华工作专项设备购置与护照生物信息采集专项设备购置，比如：购买电脑及耗材、A4纸黑白打印机、碎纸机及电脑的维修、生物信息采集软件平台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局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咸宁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咸宁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咸宁市非税收入稽查大队）、咸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咸宁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咸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咸宁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咸宁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咸宁市投资评审中心、咸宁市后勤和信息服务中心、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开展调研、财政信息宣传、非税收入征管、财经纪律检查、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及支农惠农资金管理、会计职称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会计培训和会计从业人员管理、财政课题研究与内部刊物编纂、全市财政干部业务培训、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局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财政决算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市财政局开展其他财政事务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